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白嘉琪即白龍合

代 理 人 吳怡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白嘉琪即白龍合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

01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白嘉琪即白龍合前積欠金融
03 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不
05 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9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06 又聲請人於前開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程
07 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16萬4,195元，顯有
08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1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2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3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4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5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6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7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8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9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0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
21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2 人於聲請清算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23 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5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5號調解事件受理
2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9日核發調解不成
28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9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
30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31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1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4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3萬3,828元，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
06 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18萬4,000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之債權總額為10萬9,000元，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08 總額為7萬7,000元，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
09 為12萬5,153元，另依本院於前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
10 陳報債權結果，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6
11 萬6,326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
12 4萬2,742元，騰邦投資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6萬1,59
13 6元，正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9萬0,1
14 11元，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6萬8,
15 545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385萬8,301元。

1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7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8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收入來源
19 部分，依聲請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顯示各為2,183元、1,626元。另據聲請人陳稱其目前無收
21 入，每月有低收入戶補助款8,329元，審酌上開111、112年
2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聲請人之郵局存摺明細
23 之各項津貼入帳（見本院卷第21頁），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
24 年之總收入約為4萬2,125元（2,183元+1,626元+8,329元+8,
25 329元+2,500元+8,329元+2,500元+8,329元）。而聲請人聲
26 請更生後每月低收入補助款，如前所述，每月8,329元，故
27 本院暫以每月8,32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
28 據。

29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30 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膳食費6,000元、手機通話費1,
31 000元，本院認未逾合理範圍，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

01 支出為7,000元。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中度殘障兒
02 子，支出扶養費3,000元，已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卡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61頁），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核屬可採。綜
04 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元
05 （7,000元+1,000元）計算。

06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剩餘
07 （8,329元-1萬元=-1,671元），而聲請人現年67歲（47年出
08 生），已屆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審酌聲請人目前之
09 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
10 其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
11 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
12 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3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
14 清理債務。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7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而，本
18 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0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1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
22 ，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
23 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
24 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盧佳莉